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鳳區社字第114313836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低收入戶長者傅煌倉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Q100325293、出生日期：39年6月2日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大德里002鄰林森路96巷1之2號）於114年6月7日病逝於新高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傅煌倉先生大體目前暫存於高雄市第一殯儀館，公告屆滿後由本所委託民間慈善單位全權處理喪葬收埋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吳茂樹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00218000

死亡證字: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	
(一)姓名	傅煌倉	(二)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Q100325293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高雄市鳳山區大德里2鄰林森路96巷1之2號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39 年 06 月 02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4 年 06 月 07 日 23 時 21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高雄市三民區莊敬路288號1-9樓						
	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	空白			空白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						
	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	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	
甲、肺炎							一週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	☒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
醫師姓名：高旭卿							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39551號		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新高醫院		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507320015號		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1507320015							
院所住址：高雄市三民區莊敬路288號1-9樓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壹佰壹拾肆 年 陸 月 玖 日	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